文賢國中110年因新設學校九份子國民中小學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單位 |  | 職稱 |  |
| 現職到職日期 |  | 最高學歷 |  | 第二專長教師證類科 | 1.2. | 教師登記檢定科(類)別 |  | 目前任教科(類)別 |  |
| 積分項目 | 積分內容 | 給分標準 | 教師自填得分 | 人事室審核 | 備註 |
| 在本校服務年資︵最高五十分︶ | 基本年資 | 1.在本校服滿 年 | 每滿一年給2分 |  |  | 1.服務年資積分以經聘（派）  任之**合格教師**年資為限【**八**  **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  **令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 **四年十一 月十六日（含）** **以前進用之試 用教師期間** **得予採計**】，且本項之第**二** **點至第五點**行政職務與本 項之第**六點**擔任導師加分**不重複計算**。2.依積分核給標準加總採計，各積分以現職任教階段別之**現職服務學校**期間為限，**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3.年資、考績、獎懲、進修研習之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4.擔任相關職務(含導師)加分者，請檢附資格明文件並核計其年資後，始可採計。5.服務年資計至110年7月31日止，**5年考績為104、105、106、107、108學年度**。6.獎懲、研習採計期間： 自105年3月30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7.主管教育行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級一次給零．五分。 中央級一次給一．五分。**未取得**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8.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同一事實取得學分及研習證書，**不得**重複計算。9.但以該學歷取得教師資格  者之進修學分及校長、主任  儲訓課程學分不予採計。10.其他縣市的社區大學學分一律**不予**採計。11.教師參加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數位學習課程取得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予以採計。12.經本局評定有案之著作，依核給分數計分。13.著作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 |
| 行政職務加分 | 2.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具主任資格人員、本土語言指導員，滿 年 | 每滿一年給4.5分 |  |  |
| 3.在本校擔任代理處(室)主任、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未具主任資格人員滿 年 | 每滿一年給4分 |  |  |
| 4.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並同時兼任導師者 年 | 每滿一年給3.5分 |  |  |
| 5.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行秘書 年 | 每滿一年給3分 |  |  |
| 6.在本校擔任導師 年 | 每滿一年給1分 |  |  |
| 7.在本校任職期間兼任童軍團長（男女團長） 年 | 每滿一年給1分 |  |  |
| 8.在該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主任輔導員（含行政對口及執行秘書） 年 | 每滿一年給1.5分 |  |  |
| 9.在本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 年 | 每滿一年給1分 |  |  |
| 計 分 |  |  |
| 本校五年成績考核(最高十分 | 1.列4條1項1款 年 | 每滿一年給2分 |  |  |
| 2.列4條1項2款 年 | 每滿一年給1分 |  |  |
| 3.另予考核者，依前二點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1)列4條1項1款 年 | 每滿一年給1分 |  |  |
|  (2)列4條1項2款 年 | 每滿一年給0.5分 |  |  |
| 4.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因病致考列四條三款者需提出證明) | 每滿一年給1分 |  |  |
| 計 分 |  |  |
| 本校五年獎懲(最高二十分) | 1.嘉獎 次、申誡 次 | 嘉獎一次給1分申誡一次減1分 |  |  |
| 2.記功 次、記過 次 | 記功一次給3分記過一次減3分 |  |  |
| 3.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 記大功一次給9分記大過一次減9分 |  |  |
| 4.獎狀(直轄市級 次、中央級 次 | **直轄市級一次給0.5分****中央級一次給1.5分** |  |  |
| 計 分 |  |  |
| 本校五年進修(最高十分 | 近五年參加主管教育練、行政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研習或教育專業訓、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取得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社區大學學分只採計本市社區大學 | 每35小時0.5分 |  |  |
| 每學分給0.25分 |  |  |
| 具該階段類別第二專長教師證並有實際授課事實滿 學年 | 每滿一學年給**3**分 |  |  |
| 計 分 |  |  |
| 最近五年著作積分(最高十分) | 在本校服務期間，經教育局評定有案之著作 |  |  |
| 績分總計 |  |  |  |
| 注意事項 | 1.本人無『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行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履行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調任。2.本人無『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前，不得轉任普通班教師。』之情形。申請人簽名: |
| 申請人 |  | 人事主任 |  | 校長 |  |